

即時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8/12/19	發言時間	11:12:59
發言人	江雅鈴	發言人職稱	營運管理部協理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890
主旨	說明及澄清媒體報導				
符合條款	第	53	款	事實發生日	108/12/19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08/12/19 2.公司名稱: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傳播媒體名稱:經濟日報第A16版產業 6.報導內容:有關新藥PI-88授權之報導。 7.發生緣由: 說明108年12月19日媒體報導「基亞子公司前進大陸科創板…」及「基亞昨(18)日宣布,旗下新藥PI-88將授權大陸轉投資公司基亞細胞,未來基亞細胞將在大陸籌資人民幣5億到10億元…規劃三年後在上海科創板上市。」 8.因應措施:澄清媒體報導 (1)基亞細胞係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,並非本公司子公司。 (2)基亞細胞未來營運及財務規劃由大陸合資方主導,報導有關增資及大陸上市規劃為媒體臆測,本公司未來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。 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